

# 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收入额 500 万元以下（不含），按照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500 万元以上（含），按照 8%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若合伙人会议另协商，按协商后比例计提，但不低于 5%。

**第三条** 我所可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 = 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 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四条** 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